

证券代码：872457

证券简称：爱申特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向锸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节能型高频工业电源和智能充电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市萝岗区开源大道188号E栋4层、F栋4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交易前，向锸持有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845,96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27.66%。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向锸、杜贵平、吴建政；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55) 月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向锸	
股份名称	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659,027 股, 占比 55.01%	直接持股 2,845,960 股, 占比 27.6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813,067 股, 占比 27.3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9,294 股, 占比 20.8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19,733 股, 占比 34.2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845,960 股, 占比 27.6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6,670,181股，占比64.8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3,824,221股，占比37.17%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64.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39,294股，占比20.7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30,887股，占比44.0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8年12月28日，委托方何春华(下称“甲方”)与受托方向锸(下称“乙方”)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限售股股份(1,011,154股)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乙方行使，且甲方不可单方面撤销该委托。</p> <p>本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向锸、杜贵平、吴建政可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p>

	数由原来的 5,659,027 股增加到 6,670,181 股,可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由原来的 55.01% 增加到 64.83%。向锴个人可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由原来的 2,845,960 股增加到 3,857,114 股,可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由原来的 27.66% 增加到 37.49%。
--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何春华与向锴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何春华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限售股股份(1,011,154 股)转让给向锴,标的股份在协议签署日尚处于限售状态,双方暂时无法完成股份转让,何春华同意将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向锴行使。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并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向锴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何春华与向锴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何春华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限售股股份(1,011,154 股)转让给向锴,标的股份在协议签署日尚处于限售状态,双方暂时无法完成股份转让,何春华同意将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向锴行使。

2018 年 12 月 28 日,委托方何春华(下称“甲方”)与受托方向锴(下称“乙方”)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限售股股份(1,011,154 股)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乙方行使,

且甲方不可单方面撤销该委托。协议核心内容如下：

1、委托范围

(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中，根据乙方自己的意志，行使委托股份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②对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根据自己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3) 为保障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甲方同意根据乙方的要求为乙方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包括就公司召开的每次股东大会，甲方应当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日内，向乙方提供授权乙方出席股东大会并根据乙方自己的意志行使表决权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4) 甲方可以自行参加公司的相关会议，但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就委托股份另行行使表决权。

2、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票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

3、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及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如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其滥用甲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而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向锴与何春华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2、向锴与何春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锴

2018年12月28日